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張明宜

探討離婚家庭青少年之保護因子、資源因子  
以及風險因子

Exploring protective factors, resource factors, and  
risk factors for adolescents from divorced families

學生：楊欣芸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探討離婚家庭青少年之保護因子、資源因子  
以及風險因子

Exploring protective factors, resource factors, and  
risk factors for adolescents from divorced families

學生：楊欣芸 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系所章戳：

## 謝辭

首先，非常感謝明宜老師願意收我做您的指導學生，從一開始在研究問題上的掙扎到現在論文產出，老師提供我許多的建議與鼓勵，而且每當我在寫論文的過程中遇到問題時，明宜老師總是很有耐心的講解以及替我解惑，這讓我思考和收穫了很多，也讓我最後寫出一篇很有意思的論文，再次謝謝老師的指導！

此外，我也非常感謝家人和學姊。謝謝家人在寫論文的這段期間給予我很多的支持與鼓勵，也謝謝尹瑄學姊願意做我的回應人給我回饋。另外，我還想感謝我自己，在同時擁有本科系和雙主修的課業下，還能夠堅持下去，沒有放棄。最後，再次感謝這一路走來陪伴和幫助我的每個人！

## 摘要

在當代社會中，單親家庭子女常被貼上「有問題」的刻板標籤，這種社會偏見不僅影響青少年的自我認同，也可能引發心理健康問題，甚至導致偏差行為的產生（Salahian, Rahimyan, & Gharibi, 2021；Post, 2014；鄭麗珍，2001）。然而，有文獻顯示其實不是所有單親家庭的青少年都會這樣，也就是他們不但沒有出現偏差行為，反而還能很好地適應周遭的情況（陳若喬、鄭麗珍，2003）。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究竟能夠促使這些離婚家庭青少年適應良好的最關鍵因子為何，以及哪種類型的風險因子對離婚家庭的青少年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是最大的，甚至是更進一步找出保護因子和資源因子。本研究使用臺灣數位世代青少年的成長歷程追蹤研究（TIGPS）第一波（2023）國七學生問卷作為資料來源，並使用 SPSS 進行量化分析。本研究之結果如下：（一）在控制性別、家庭經濟後，正向自我價值是能夠促使離婚家庭青少年適應良好的最關鍵因子；（二）在控制性別、家庭經濟後，學校認同為離婚家庭青少年的保護因子，正向自我價值則為資源因子；（三）控制性別後，親子衝突對離婚家庭青少年的負面影響是最大的。

**關鍵字：**離婚家庭青少年、保護因子、資源因子、風險因子、適應情況

#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children from single-parent families are often stereotyped as "problematic," and this social prejudice not only affects adolescents' self-identity but may also lead to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nd even deviant behavior (Salahian, Rahimyan, & Gharibi, 2021; Post, 2014; Zheng, 2001). However, some literature shows that not all adolescents from single-parent families exhibit this behavior; in fact, some do not only avoid deviant behavior but also adapt well to their surroundings (Chen & Zheng, 2003). Therefore,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most critical factors that enable these adolescents from divorced families to adapt well, and which type of risk factor has the greatest negative impact on adolescents from divorced families, and even further identify protective and resource factors. This study uses the first wave (2023) questionnaire of the Taiwan Digital Generation Adolescents Longitudinal Study (TIGPS) for seventh-grade students as the data source and uses SPSS for quantitative analysi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i) After controlling for gender and family economic status, positive self-worth is the most critical factor that enables adolescents from divorced families to adapt well; (ii) After controlling for gender and family economic status, school identification is a protective factor for adolescents from divorced families, while positive self-worth is a resource factor; (iii) After controlling for gender, parent-child conflict has the greatest negative impact on adolescents from divorced families.

**Keywords:** adolescents from divorced families, protective factors, resource factors, risk factors, adaptation status

# 目錄

|                           |    |
|---------------------------|----|
| 壹、緒論.....                 | 1  |
| 一、研究動機.....               | 1  |
| 二、研究問題.....               | 2  |
| 貳、文獻回顧.....               | 3  |
| 一、父母離婚對於青少年適應的影響.....     | 3  |
| 二、風險因子以及保護因子之相關研究.....    | 4  |
| (一) 風險因子.....             | 4  |
| (二) 保護因子.....             | 5  |
|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 7  |
| 一、資料來源.....               | 7  |
| 二、變項定義及測量.....            | 7  |
| (一) 離婚家庭.....             | 7  |
| (二) 自變項:風險因子.....         | 8  |
| (三) 自變項:保護或資源因子.....      | 9  |
| (四) 依變項:適應分數.....         | 10 |
| (五) 控制變項.....             | 11 |
| 三、分析方式.....               | 12 |
| 肆、研究分析結果.....             | 13 |
| 一、研究變項描述性分析.....          | 13 |
| 二、多元以及邏輯迴歸分析.....         | 16 |
| (一) 關鍵保護/資源因子之邏輯迴歸分析..... | 16 |
| (二) 保護/資源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   | 18 |
| (三) 風險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      | 20 |
| 伍、結論及檢討.....              | 22 |

|                |    |
|----------------|----|
| 一、研究結論.....    | 22 |
| 二、研究限制與討論..... | 23 |
| 陸、參考文獻.....    | 25 |

## 表目錄

|                            |    |
|----------------------------|----|
| 表 1 分析變項之敘述統計 .....        | 15 |
| 表 2 關鍵保護/資源因子之邏輯迴歸分析 ..... | 17 |
| 表 3 保護/資源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 .....   | 19 |
| 表 4 個別風險因子之迴歸分析 .....      | 21 |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現今很多社會大眾仍然存在著單親家庭的孩子就是「有問題」的刻板印象，並且給他們貼上「容易會有偏差行為」或者是「表現的比一般家庭孩子還要差」的標籤，進而影響著這群單親家庭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自我認同（例如：會使得他們感到自卑）、課業表現的發展，亦或者是一系列偏差行為的出現。而且過去許多研究也都表明相較於雙親家庭，單親家庭的孩子確實會出現比較多的內化行為問題以及外化行為問題(Salahian, Rahimyan, & Gharibi, 2021；Post, 2014)。但是，也有的研究顯示，並非所有來自單親家庭的孩子都會出現負面的結果，還是會有一群青少年是屬於在統計預測之外的「例外」。像是陳若喬與鄭麗珍（2003）研究中離婚家庭的青少年，他們不但沒有偏差行為的出現，反而還成功地進入到主流社會所期許的大學生涯讀書。此外，近年來離婚家庭的數量也逐漸增加，所以這個議題也相對變得極為重要，不容大家忽視。

然而，以往有關於青少年憂鬱情緒、學業表現以及偏差行為等適應情況的研究絕大部分都是在探討個別風險因子對青少年的影響，以及有哪些保護因子能夠減緩風險因子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鄭麗珍，2001；陳若喬、鄭麗珍，2003；林耀盛、李仁宏、吳英璋，2006；劉梅真、黃鈺婷、張明宜、吳齊殷，2006；常欣怡、宋麗玉，2007；陳婉琪，2014；黃昱得，2014；Post，2014；Mashego, Taruvinga, 2014；Subramaniam, Sumari, & Md Khalid, 2020）。除此之外，亦有些研究是針對「累積風險」去討論，且研究結果都顯示當風險因子數目增加的時候，青少年的適應情況會越不佳（黃昱得，2014；陳杏容，2016），所以由此也可以推論當風險因子數量越多的時候，風險越高。另外，陳杏容（2017）的研究中提到了保護因子和資源因子的概念，也就是若能同時對高低風險青少年

的適應產生良好的影響就是屬於資源因子，若只能對高風險青少年的適應產生良好的影響則是屬於保護因子，且其研究結果顯示只有資源因子而無保護因子。

再者，筆者在閱讀過去相關的文獻時發現，以往的研究大多都是專注於全體的青少年，很少只專注在討論離婚家庭的青少年以及其保護因子。而就算國內有少數的研究在探討保護因子時是以離婚家庭青少年為主體，卻也都是偏向質性研究。所以筆者好奇，若將累積風險結合保護因子以及資源因子的概念（亦即風險的高低是用累積風險的個數來判斷），則是否能發現離婚家庭青少年的保護/資源因子。

因此，根據前面的論述，再加上筆者自己的親身經歷，所以本研究決定以單親離婚家庭的青少年作為主要的研究對象，找出哪個保護(資源)因子最能夠促使離婚家庭的青少年展現良好的適應與成長潛能，甚至透過高低風險分組來更進一步找出離婚家庭青少年的保護/資源因子，以及找出究竟哪一種類型的風險因子對於青少年來說，影響會最大。

## 二、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試圖利用「臺灣數位世代青少年的成長歷程追蹤研究」的資料來回答以下的研究問題：

1. 促進離婚家庭青少年適應良好的關鍵因子為何？
2. 離婚家庭青少年的保護因子有哪些？
3. 離婚家庭青少年的資源因子有哪些？
4. 哪一種類型的風險因子對離婚家庭青少年的負面影響最大？

## 貳、文獻回顧

### 一、父母離婚對於青少年適應的影響

過去很多研究顯示，父母離婚會對孩子造成一系列的內化行為問題以及外化行為問題，從而嚴重影響著孩子的未來發展。像是 Jiayuan Xu (2022) 認為，在父母親離婚之後，孩子會逐漸形成內向、退縮和自卑的性格特徵，且這些內化行為問題使得孩子社交困難的情形更加嚴重，進而導致他們的合作能力跟著變弱，而且當他們看到其他孩子擁有和諧的家庭，自己的生活卻是充滿動盪時，內心往往會感到不公平和不安全，也就是所謂的「相對剝奪感」。而在一些量化的研究中也提到，確實離婚家庭青少年的焦慮顯著高於正常家庭的青少年，且離婚家庭孩子的內化問題行為以及外化問題行為皆顯著高於持續婚姻家庭的孩子 (Salahian, Rahimyan, & Gharibi, 2021; Post, 2014)。另外，父母離婚也會影響青少年的學習成績表現，使得其在學業上表現的比雙親家庭的青少年還要差，抑或是出現像吸煙、飲酒以及偏差行為等外化行為問題，甚至是讓青少年對未來產生一種不確定性和不信任感，因而導致他們在未來會不想結婚(鄭麗珍, 2001; Jiayuan Xu, 2022)。除此之外，也有一些相關研究指出並不是所有離婚家庭的青少年都會出現適應不良或者是誤入歧途的情形，還是會有一些「少數」的人能夠從父母離婚的壓力和逆境中恢復過來，甚至在學業上也有很高的成就(陳若喬、鄭麗珍, 2003)。

然而，父母離婚對於青少年來說並非全然是負面的影響。舉例來說，假設父母在婚姻中一直是處於感情不佳或者是衝突不斷的情況，若他們離婚，反而能夠減少孩子的憂鬱以及焦慮等心理症狀，並且減少他們與父親之間的親子衝突，進

而促進其心理健康。因此，對於父母關係不佳的離婚家庭青少年而言，父母離婚未必全然是負向事件，反而可能帶來某種程度的正面影響（陳婉琪，2014）。

## 二、風險因子以及保護因子之相關研究

復原力被定義為當個體在面對逆境的時候，能夠有面對以及適應困境的能力，從而產生積極的結果，並且復原力也被認為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也就是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之間的互動影響，所以由此又可以連接到影響復原力之風險因子以及保護因子的概念，風險因子是指任何能夠增加個體負面影響的力量，而保護因子則是能夠減緩這種負面影響的發生以及增加其適應良好的機率（常欣怡、宋麗玉，2007；曾文志，2006）。

### （一）風險因子

從以往眾多的研究中可以得知，不管是在社會、家庭，抑或是個人的層面都存在著風險因子。幾個最主要的風險因子分別為單親家庭、父母親的嚴厲管教、親子衝突、母親高度關懷、家庭經濟負擔、負向同儕關係，以及來自學業成就的期待與壓力等，這些因子皆會促使青少年的憂鬱情緒狀況變得更差以及偏差行為機率提升，進而影響他們未來的發展（林耀盛、李仁宏、吳英璋，2006；黃昱得，2014）。然而，亦有些研究指出若單純地以「家庭結構」（例如：單親家庭）作為風險因子太過於表面，應該以「家庭的過程」去看究竟有哪些生活經驗和經歷是會讓離婚家庭的青少年擁有負面的影響，而這「過程」就像是父母的婚姻品質、親子共處時間少、家人支持關係低等（陳婉琪，2014；鄭麗珍，2001）。

另外，風險因子除了個別效果之外，亦有一些研究提到「累積風險」的概念，即當風險因子數目增加的時候，青少年的平均學業成就分數會逐漸降低、憂鬱情緒以及偏差行為的分數則是會逐漸增加（黃昱得，2014；陳杏容，2016）。Stoddard,

Zimmerman, 與 Bauermeister (2012) 指出，當風險越高的時候，青少年的暴力行為就越多。而這篇研究的累積風險指的是「時間」的累積，而非像其他研究是「數量」的累積，因此他們更進一步探討發現，累積風險會隨著時間出現不同的軌跡，也就是說風險因素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增加，並且在青少年晚期時變得穩定，且進入成年期後會再次增加。

## （二）保護因子

根據劉梅真、黃鈺婷、張明宜與吳齊殷（2006）的研究，家庭凝聚力、學校認同感與好友親密度三項因素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呈現高度負相關，亦即當這些因素程度愈高，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低，所以代表這些因素有助於青少年的負面行為有所減少。然而，國內外有一些研究是特別以單親家庭或者是離婚家庭的青少年作為研究對象，並且找出能夠緩解負面影響以及促進這群青少年適應良好的保護因子有哪些。Post (2014)指出，當兄弟姐妹之間的關係品質高時，對於減少離婚家庭孩子的外化行為問題有著保護的作用，也就是說如果兄弟姐妹之間的關係是支持性的、親密的，那麼這種積極的關係就有助於減少離婚家庭孩子的外化行為問題。除此之外，有許多質性研究也都顯示家庭親子關係良好、對父母離婚抱持正面態度以及家庭外的支持資源因素（例如：學校老師、心理諮商師、宗教信仰）能夠幫助青少年因應和適應父母離婚的歷程，並且緩解其所帶來的痛苦以及壓力，從中恢復過來（陳若喬、鄭麗珍，2003；Subramaniam, Sumari, & Md Khalid, 2020）。

陳杏容（2017）的研究將廣義的保護因子再更細分為保護因子（只有對高風險青少年起到正向作用）以及資源因子（對高低風險青少年都有起到正向作用），但研究結果顯示沒有發現保護因子，只有發現正向個人特質和家庭溝通與支持等相關的資源因子。而 Mashego 與 Taruvunga（2014）的研究則是進一步將離婚家庭的青少年區分為適應良好和適應不良兩類，並通過量化分析找出能適應和不

能適應青少年的特徵分別為何。研究發現，能夠成功應對和適應的青少年通常是使用行為和認知策略，而較少使用迴避策略，且他們來自於在困難時期能夠進行有效溝通、面對壓力時保持團結、依靠內部資源解決問題的家庭，這些因素在促進青少年適應父母離婚後的生活中起著重要作用。相反地，不適應的青少年多來自於依賴社會支持的家庭，這是因為他們的家庭在問題解決和溝通方面皆存在問題，因而無法依靠家庭內部資源來解決問題。

另外，有些研究則是指出「非認知能力」是青少年之所以能夠適應父母離婚的關鍵保護因子。陳若喬與鄭麗珍（2003）透過質性研究的方式，發現個人的優勢性格特質是一個關鍵的保護因素，即當離婚家庭的青少年擁有「主控性」（不會去在意別人的眼光，認為做好自己的事情就好）或「獨立性」（為了不讓父親或者是母親擔心，抑或是由於父親或母親要工作，所以會自己獨立地做好每一件事情）的人格特質以及學業成就取向（為了證明自己是有能力做好每一件事情的，因而成為一股力量驅使其致力於學業成就上）時，他們能夠擺脫過去對單親家庭孩子的種種負面刻板印象和預測，甚至是進入到大學或者是取得更高的學位。而Mashego 與 Taruvinga（2014）也指出，能夠成功應對和適應父母離婚的青少年通常會積極地面對問題、尋找解決方案和調整自己的思維方式，而非試圖逃避或忽視問題。除了前述所講的之外，個人層面的特質亦扮演重要的保護角色，包括良好的情緒抒解能力、對自我與生活具備明確目的感與未來導向、正向的自我價值感，以及良好的社交能力等……，這些亦是能夠幫助青少年從逆境中恢復過來的保護因子（常欣怡、宋麗玉，2007）。

##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資料來源

本研究是使用次級資料以及 SPSS 來做量化分析，且是以臺灣數位世代青少年的成長歷程追蹤研究(簡稱 TIGPS) 第一波(2023)國七學生問卷做為資料來源，探討究竟哪些因子會促使離婚家庭的青少年適應良好。而根據過去的文獻以及 TIGPS 的資料內容，變項的選擇分別是親子衝突、父母嚴厲管教、負向同儕關係、貧窮、正向自我價值、家庭溝通與支持、學校認同、兄弟姐妹關係品質、憂鬱情緒分數、偏差行為分數以及快樂程度分數。其中，憂鬱情緒分數、偏差行為分數以及快樂程度分數為依變項。而親子衝突、父母嚴厲管教、負向同儕關係、貧窮為風險因子；正向自我價值、家庭溝通與支持、學校認同和兄弟姐妹關係品質則是屬於自變項和保護因子。

### 二、變項定義及測量

#### (一) 離婚家庭

TIGPS 第一波(2023)國七學生問卷資料中有一個題目為「請問你親生父母的婚姻狀態」，選項包括了結婚、離婚、未婚等各種婚姻狀況，且又更詳細區分是同住在一起、因工作分隔兩地還是分居。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離婚家庭的青少年，因此在分析時篩選樣本的標準會是選擇「離婚，且分居」或者是「離婚，但同住一起」這兩個選項的國七學生。

## (二) 自變項:風險因子

### 1. 親子衝突

TIGPS 第一波(2023)國七學生問卷資料中有一個題組是問學生在過去一年裡，和家長的相處情形如何。而其中有一題是「跟你常有衝突，彼此關係緊張」，且選項依照頻率來看分別有「經常」、「有時」、「偶爾」、「從未」。本研究將「從未」編碼為 1，「偶爾」編碼為 2，「有時」編碼為 3，「經常」編碼為 4，分數越高表示親子衝突越嚴重。

### 2. 父母嚴厲管教

TIGPS 第一波(2023)國七學生問卷資料中有一個題組是問學生在過去一年裡，和家長的相處情形如何。本研究選擇其中的兩題：「批評你或指責你」、「處罰你時會打你」，且選項依照頻率來看分別有「經常」、「有時」、「偶爾」、「從未」。而本研究將「從未」編碼為 1，「偶爾」編碼為 2，「有時」編碼為 3，「經常」編碼為 4，然後再將兩題的分數加總，加總後的分數越高表示父母管教越嚴厲。

### 3. 負向同儕關係

TIGPS 中有一個題組是詢問有關於學生最要好的朋友的描述。本研究選擇其中的四題：「當我需要幫助或忠告時，我可以依賴他(們)」、「他(們)關心我」、「我常會得到他(們)的幫忙」、「我受到挫折時，總可以從(他)們那裡得到安慰」，且選項分別有「很同意」、「同意」、「不同意」、「很不同意」。而本研究將「很同意」重新編碼為 1，「同意」編碼為 2，「不同意」編碼為 3，「很不同意」編碼為 4，然後再將這四題的分數加總，加總後的分數越高表示與同儕的關係越不好。

#### 4. 貧窮

TIGPS 裡有題目是詢問學生家裡的經濟狀況，選項有「很不富裕」、「不富裕」、「富裕」以及「很富裕」。本研究將「很富裕」重新編碼為 1，「富裕」編碼為 2，「不富裕」編碼為 3，「很不富裕」編碼為 4，分數越高表示越貧窮。

#### 5. 累積風險

本研究在探討風險程度高低時所使用的是累積風險的概念，亦即只是要看風險因子是否曾經存在，也就是風險因子的「數量」(黃昱得，2014；陳杏容，2016)。因此，只要有發生過某個風險事件的就重新編碼為 1，代表有此風險因子；沒發生過的則編碼為 0，代表無此風險因子。之後再將所有風險因子相加，即可得到風險因子的個數，當風險因子的數量越多就代表風險越高，反之則越低。

##### (三) 自變項：保護或資源因子

#### 1. 正向自我價值

TIGPS 第一波(2023)國七學生問卷資料中有許多題目是在測量樣本積極面對問題、對自我及生活具有目的性和未來導向的特質以及正向自我價值，像是「我是個有價值(有用)的人」、「我用積極樂觀的態度看待我自己」、「我很滿意我自己」。選項的部分以 4 分代表「很同意」、3 分代表「同意」、2 分代表「不同意」、1 分代表「很不同意」。本研究將這三題的分數相加得出正向自我價值分數，分數越高代表樣本的非認知能力越強。

#### 2. 家庭溝通與支持

TIGPS 中有一個題組是測量學生的家庭關係與支持的程度，題目分別是「作決定時，家人會彼此商量」、「我受到挫折時，總可以從我的家人那裡得到安慰」、「當我需要幫忙或忠告時，我可以依賴我的家人」。每一題有 4 個選項，以 1 分

代表「很不符合」、2 分代表「不符合」、3 分代表「符合」、4 代表「很符合」，本研究將這三題的分數相加，分數越高代表樣本的家庭支持度高且溝通良好。

### 3. 學校認同

在 TIGPS 中有一個題組是關於學校的描述，題目分別為「我喜歡學校」、「我不認為我是學校的一份子」、「我以我的學校為榮」，選項是以 4 分代表「很同意」、3 分代表「同意」、2 分代表「不同意」、1 分代表「很不同意」。其中，「我不認為我是學校的一份子」這題的選項要做反向編碼，亦即「很同意」重新編碼為 1 分、「同意」為 2 分、「不同意」為 3 分、「很不同意」為 4 分。本研究將這三題的分數加總，分數越高代表樣本對於學校的認同越高。

### 4. 兄弟姐妹關係品質（高支持、低衝突）

TIGPS 中有一個題組是詢問學生與兄弟姊妹之間的相處情況，本研究選擇其中的兩題：「我與兄弟姊妹之間相處融洽，會相互照顧與分享」、「我與兄弟姊妹之間常有衝突」，選項是以 4 分代表「很符合」、3 分代表「符合」、2 分代表「不符合」、1 分代表「很不符合」。其中，「我與兄弟姊妹之間常有衝突」這題的選項要做反向編碼，亦即「很符合」重新編碼為 1 分、「符合」為 2 分、「不符合」為 3 分、「很不符合」為 4 分。此外，本研究也將「-999. 此卷未答」重新編碼為 0 分，之後將這兩題的分數相加得出兄弟姐妹關係品質的分數，分數越高代表兄弟姐妹關係品質越好。

## （四）依變項：適應分數

### 1. 憂鬱情緒

TIGPS 第一波(2023)國七學生問卷資料中有一個題組是請學生勾選感受各種情況的頻率為何，而筆者選擇其中五題來測量學生的憂鬱分數，分別是「我的睡眠情況不好」、「我覺得悲傷」、「我覺得坐立不安」、「我覺得很寂寞(孤單、沒

伴)」、「我感到緊張焦慮」，並且以 5 分代表「最近兩週幾乎天天」、4 分代表「最近 1 週五到七天」、3 分代表「最近 1 週三到四天」、2 分代表「最近 1 週一到兩天」、1 分代表「完全沒有或少於一天」。本研究將此五題相加，分數愈高代表學生有較高的憂鬱情緒。

## 2. 偏差行為

TIGPS 第一波(2023)國七學生問卷資料中有一題是問學生在過去 6 個月以來，有沒有做過某些事情，而本研究選擇其中的幾個選項，分別有「考試作弊」、「蹺課或逃學」、「偷拿別人的東西」、「故意破壞別人的東西」、「蓄意打傷別人」、「抽紙菸(香菸)」、「抽電子菸」、「喝酒」、「嚼檳榔」、「深夜不回家在外遊蕩」。本研究將若有做過這件事編碼為 1，沒做過則編碼為 0，並且將此 10 個選項的分數相加，分數愈高代表學生有越多偏差行為的發生。

## 3. 快樂程度

在 TIGPS 中有一題是詢問學生「整體來說，你覺得最近的日子過得快樂嗎？」，而本研究將各個選項做反向編碼，亦即以 4 分代表「很不快樂」、3 分代表「不快樂」、2 分代表「快樂」、1 分代表「很快樂」。因此，分數愈高代表學生越不快樂。

本研究將上述三個變項（憂鬱分數、偏差行為、快樂程度）的分數相加，得出適應分數，並且當適應分數越高時，代表樣本適應越不良。

### （五）控制變項

#### 1. 性別

TIGPS 中有一題是詢問受訪者的性別，在本研究重新編碼後，以 1 代表「女生」，0 代表「男生」。

## 2. 家庭經濟

在 TIGPS 中有一題是詢問受訪者的家庭經濟狀況，1 代表「很不富裕」、2 代表「不富裕」、3 代表「富裕」、4 代表「很富裕」，分數越高代表家庭經濟狀況越好。

## 三、分析方式

首先，先利用描述統計找出憂鬱分數、偏差行為分數以及快樂程度分數加總的四分位數，並且將青少年分成適應良好以及適應不良（即大於第 75 百分位數為適應不良組，編碼為 0；其餘則為適應良好組，編碼為 1）。接著，再將樣本依照累積風險數量的概念分為高風險和低風險兩組（即擁有 1~4 個風險因子的為高風險組，編碼為 1；擁有 0 個風險因子的則為低風險組，編碼為 0），然後再將父母離婚的國七學生樣本篩選出來。之後，先進行關鍵保護/資源因子的邏輯迴歸分析，看究竟對於離婚家庭的青少年來說，最能夠促使其適應良好的關鍵因子為何。接著，分別對高風險組與低風險組青少年進行迴歸分析，得到模型 M1（高風險組）與 M2（低風險組），然後再對照比較得知，哪些變項有達顯著。若某個自變項在兩個模型中都達到顯著水準，且迴歸係數為負、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  值）相近，則表示這個變項對高低風險青少年都有著穩定的正向效果，可視為資源因子；相對地，如果某個自變項僅在高風險組（M1）中達顯著，且其迴歸係數為負，代表這個變項只對高風險青少年具保護作用，因此被歸為保護因子。最後，再以個別的風險因子分別跑迴歸分析，找出對青少年適應情形影響最大的風險因子為何。

## 肆、研究分析結果

### 一、研究變項描述性分析

#### (一)性別

在總離婚樣本中的女性人數略多於男性，男性為 536 人，占 47.4%；女性為 594 人，占 52.6%。

#### (二)家庭經濟

家庭經濟狀況為很不富裕有 53 人(4.7%)；不富裕有 402 人(35.6%)；富裕有 628 人(55.7%)；很富裕有 45 人(4%)，樣本的家庭經濟狀況多集中於富裕。

#### (三)適應分數

離婚樣本的適應分數最小值為 6，最大值為 38，平均數為 10.803，標準差為 5.604，表示離婚家庭青少年的適應分數大多都落在 10 到 11 分。

#### (四)親子衝突

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平均數為 2.07，標準差為 0.973，表示離婚家庭青少年的親子衝突分數大多都落在 2 分，也就是說大多數離婚家庭青少年與父母發生衝突的頻率為偶爾。

#### (五)父母嚴厲管教

最小值為 2，最大值為 8，平均數為 4.238，標準差為 1.494，表示離婚家庭青少年的父母嚴厲管教分數大多都落在 4 分。

#### (六)負向同儕關係

最小值為 4，最大值為 16，平均數為 7.503，標準差為 2.985，表示離婚家庭青少年的負向同儕關係分數大多都落在 7 到 8 分。

#### (七)貧窮

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平均數為 2.411，標準差為 0.645，表示離婚家庭青少年的貧窮分數大多都落在 2 分，也就是說大多數受訪者的家庭經濟狀況為富裕。

#### (八)正向自我價值

最小值為 3，最大值為 12，平均數為 9.127，標準差為 2.501，表示離婚家庭青少年的正向自我價值分數大多都落在 9 分。

#### (九)家庭溝通與支持

最小值為 3，最大值為 12，平均數為 8.94，標準差為 2.446，表示離婚家庭青少年的家庭溝通與支持分數大多都落在 8 到 9 分。

#### (十)學校認同

最小值為 3，最大值為 12，平均數為 9.036，標準差為 1.958，表示離婚家庭青少年的學校認同分數大多都落在 9 分。

#### (十一)兄弟姐妹關係品質

最小值為 0，最大值為 8，平均數為 2.279，標準差為 2.855，表示離婚家庭青少年的兄弟姐妹關係品質分數大多都落在 2 分。

表 1 分析變項之敘述統計

| A.非連續變項 | 個數  |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 性別      |     |      |       |
| 女性      | 594 | 52.6 | 52.6  |
| 男性      | 536 | 47.4 | 100.0 |
| 家庭經濟    |     |      |       |
| 很不富裕    | 53  | 4.7  | 4.7   |
| 不富裕     | 402 | 35.6 | 40.3  |
| 富裕      | 628 | 55.7 | 96.0  |
| 很富裕     | 45  | 4.0  | 100.0 |

表 1 分析變項之敘述統計(續)

| B.連續變項   | 個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適應分數     | 1086 | 0.4271 | 2.349 | -1.99 | 14.64 |
| 親子衝突     | 606  | 2.07   | 0.973 | 1     | 4     |
| 父母嚴厲管教   | 606  | 4.238  | 1.494 | 2     | 8     |
| 負向同儕關係   | 1125 | 7.503  | 2.985 | 4     | 16    |
| 貧窮       | 1128 | 2.411  | 0.645 | 1     | 4     |
| 正向自我價值   | 1102 | 9.127  | 2.501 | 3     | 12    |
| 家庭溝通與支持  | 1129 | 8.94   | 2.446 | 3     | 12    |
| 學校認同     | 1128 | 9.036  | 1.958 | 3     | 12    |
| 兄弟姐妹關係品質 | 1131 | 2.279  | 2.855 | 0     | 8     |

## 二、多元以及邏輯迴歸分析

表 2 呈現關鍵保護/資源因子的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其樣本是離婚家庭的青少年，並且是以適應分數分組為依變項，正向自我價值、家庭溝通與支持、學校認同與兄弟姊妹關係品質作為自變項去跑邏輯迴歸。表 3 呈現的則是保護/資源因子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其中 M1 的樣本是處於離婚家庭且經歷高風險的青少年，並且是以適應分數為依變項，正向自我價值、家庭溝通與支持、學校認同與兄弟姊妹關係品質作為自變項去跑多元迴歸；M2 和前面 M1 的做法一樣，只是樣本變成是處於離婚家庭且經歷低風險的青少年。然而，表 4 呈現的是個別風險因子的迴歸分析結果，樣本為所有處於離婚家庭的青少年，且是以適應分數作為依變項，自變項從 M4~M7 則是分別為親子衝突、父母嚴厲管教、負向同儕關係與貧窮，目的是為了找出哪一種類型的風險因子對離婚家庭的青少年來說負面影響會最大。在表 2 以及表 3 的所有模型中，控制了性別和家庭經濟這兩個變項，而在表 4 的模型中則是控制了性別。

### (一)關鍵保護/資源因子之邏輯迴歸分析

關鍵保護/資源因子的邏輯迴歸整體模型達到顯著，具有預測能力。根據表 2 可得知，在控制性別和家庭經濟後，正向自我價值的  $\text{Exp(B)} = 2.338$  ( $p < 0.001$ )，表示正向自我價值每增加一個標準分數，離婚家庭青少年適應良好的機率是適應不良的 2.338 倍；家庭溝通與支持的  $\text{Exp(B)} = 1.307$  ( $p < 0.01$ )，表示家庭溝通與支持每增加一個標準分數，離婚家庭青少年適應良好的機率是適應不良的 1.307 倍；學校認同的  $\text{Exp(B)} = 1.365$  ( $p < 0.001$ )，表示學校認同每增加一個標準分數，離婚家庭青少年適應良好的機率是適應不良的 1.365 倍。因此，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以得知，雖然正向自我價值、家庭溝通與支持、學校認同皆有助於離婚家庭青少

年的良好適應，但正向自我價值是能夠促使離婚家庭青少年適應良好的關鍵保護性因子。

表 2 關鍵保護/資源因子之邏輯迴歸分析

|          | B 之估計值 | Exp(B) | p 值   |
|----------|--------|--------|-------|
| 性別(男性=0) |        |        |       |
| 女性       | -0.140 | 0.869  | 0.355 |
| 家庭經濟     | 0.227  | 1.254  | 0.049 |
| 正向自我價值   | 0.849  | 2.338  | 0.000 |
| 家庭溝通與支持  | 0.268  | 1.307  | 0.001 |
| 學校認同     | 0.311  | 1.365  | 0.000 |
| 兄弟姐妹關係品質 | -0.045 | 0.956  | 0.550 |

## (二)保護/資源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

首先，從表 3 的 M1 分析結果可以得知，高風險組在控制性別和家庭經濟後，整體模型達到統計顯著水準(F 值為 52.165， $p<0.001$ )，整體模型之決定係數  $R^2$  為 0.257，表示六個自變項可以解釋適應分數變異的 25.7%，且正向自我價值( $b=-0.918, p<0.001$ )以及學校認同( $b=-0.319, p<0.001$ )能夠預測高風險離婚家庭青少年的適應分數。也就是說，當正向自我價值和學校認同每增加一分時，受訪者的適應分數就會減少 0.918 分和 0.319 分，而這也代表著當正向自我價值和學校認同越高時，高風險離婚家庭青少年的適應情況會越良好。

接著，從表 3 的 M2 分析結果可以得知，低風險組在控制性別和家庭經濟後，整體模型達到統計顯著水準(F 值為 11.167， $p<0.001$ )，整體模型之決定係數  $R^2$  為 0.305，表示六個自變項可以解釋適應分數變異的 30.5%，且只有正向自我價值( $b=-0.853, p<0.001$ )能夠預測低風險離婚家庭青少年的適應分數。也就是說，當正向自我價值每增加一分時，受訪者的適應分數就會減少 0.853 分，而這也代表著當正向自我價值越高時，低風險離婚家庭青少年的適應情況會越良好。

由上述可知，在高風險組中有正向自我價值以及學校認同達到顯著，而低風險組則是僅有正向自我價值達到顯著。因此，學校認同只有在高風險組中達到顯著，所以為專屬於高風險離婚家庭青少年的保護因子，而正向自我價值則在高低風險組中都有達到顯著，所以是對於高風險和低風險的離婚家庭青少年皆有正向影響力的資源因子。

表 3 保護/資源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

|                     | 高風險(M1)          | 低風險(M2)          |
|---------------------|------------------|------------------|
| 性別(男性=0)            |                  |                  |
| 女性                  | 0.321(0.143)*    | -0.192(0.215)    |
| 家庭經濟                | -0.106(0.107)    | -0.230(0.441)    |
| 正向自我價值              | -0.918(0.074)*** | -0.853(0.131)*** |
| 家庭溝通與支持             | -0.135(0.074)    | -0.217(0.136)    |
| 學校認同                | -0.319(0.074)*** | -0.199(0.126)    |
| 兄弟姐妹關係品質            | -0.032(0.074)    | 0.020(0.111)     |
| 截距                  | 0.447(0.294)     | 0.605(1.373)     |
| 相關係數 R              | 0.507            | 0.552            |
| 決定係數 R <sup>2</sup> | 0.257            | 0.305            |
| F 值                 | 52.165***        | 11.167***        |
| 自由度                 | 911              | 159              |

註:表中數值是迴歸係數，括號內是標準誤。\*:p<0.05；\*\*:p<0.01；\*\*\*:p<0.001 之顯著水準。

### (三) 風險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

表 4 呈現了不同類型的風險因子個別進行多元迴歸分析的結果，M3~M6 的自變項分別是親子衝突、父母嚴厲管教、負向同儕關係以及貧窮，且都是以適應分數作為依變項。表 4 中的 M3~M6 在控制性別之後，整體模型都有達到統計顯著水準，F 值依序分別為 38.331 ( $p<0.001$ )、32.226 ( $p<0.001$ )、8.866 ( $p<0.001$ )和 8.208 ( $p<0.001$ )，且每一個風險因子都有達到顯著。

在 M3 中，控制性別後的親子衝突之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317 ( $p<0.001$ )，表示當親子衝突每增加一個標準差時，受訪者的適應分數就會隨之增加 0.317 個標準差，亦即當親子衝突越嚴重時，受訪者越適應不良。在 M4 中，控制性別後的父母嚴厲管教之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290 ( $p<0.001$ )，表示當父母嚴厲管教每增加一個標準差時，受訪者的適應分數就會隨之增加 0.290 個標準差，亦即當父母嚴厲管教越嚴重時，受訪者越適應不良。在 M5 中，控制性別後的負向同儕關係之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123 ( $p<0.01$ )，表示當負向同儕關係每增加一個標準差時，受訪者的適應分數就會隨之增加 0.123 個標準差，亦即當受訪者與同儕之間的關係越不好時，越適應不良。在 M6 中，控制性別後的貧窮之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112 ( $p<0.01$ )，表示當貧窮每增加一個標準差時，受訪者的適應分數就會隨之增加 0.112 個標準差，亦即當受訪者越貧窮時，越會適應不良。

然而，本研究的目標是要找出哪一種類型的風險因子對於離婚家庭青少年來說影響是最大的。因此，若從表 4 中每個風險因子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之絕對值來看，親子衝突(0.317,  $p<0.001$ )是最高的，代表親子衝突這個風險因子對於離婚家庭青少年所造成的影響是最大的。

表 4 個別風險因子之迴歸分析

|                     | M3        | M4        | M5       | M6       |
|---------------------|-----------|-----------|----------|----------|
| 性別(男性=0)            |           |           |          |          |
| 女性                  | 0.114**   | 0.133**   | 0.145*** | 0.115**  |
| 親子衝突                | 0.317***  |           |          |          |
| 父母嚴厲管教              |           | 0.290***  |          |          |
| 負向同儕關係              |           |           | 0.123**  |          |
| 貧窮                  |           |           |          | 0.112**  |
| 相關係數 R              | 0.339     | 0.314     | 0.171    | 0.165    |
| 決定係數 R <sup>2</sup> | 0.115     | 0.099     | 0.029    | 0.027    |
| F 值                 | 38.331*** | 32.226*** | 8.866*** | 8.208*** |
| 自由度                 | 591       | 591       | 591      | 591      |

註:表中數值是標準化迴歸係數。\*:p<0.05；\*\*:p<0.01；\*\*\*:p<0.001之顯著水準。

## 伍、結論及檢討

本章根據前述研究之結果提出本研究之結論、限制與建議。內容共分為兩節做討論，分別為研究結論以及研究限制與討論。

### 一、研究結論

#### (一) 正向自我價值是能夠促使離婚家庭青少年適應良好的關鍵因子

整體而言，正向自我價值、家庭溝通與支持以及學校認同，皆能提升離婚家庭青少年適應良好的可能性。其中，正向自我價值為最關鍵的影響因素。陳若喬與鄭麗珍（2003）指出，青少年的內在優勢性格特質能協助其緩衝父母離婚與單親生活所帶來的壓力；常欣怡與宋麗玉（2007）亦發現，具備正向自我價值與抒解個人能力是青少年面對逆境的重要保護因子。由此可見，若離婚家庭青少年能適時調整思維、不過度受外界評價影響，並維持對自我的肯定與認同，則更有助於促進其良好的心理與社會適應。

#### (二) 學校認同為離婚家庭青少年的保護因子，正向自我價值則為資源因子

本研究發現學校認同為專屬於高風險離婚家庭青少年的保護因子，而正向自我價值則是對於高風險和低風險的離婚家庭青少年皆有正向影響力的資源因子。這跟陳杏容（2017）對於只有發現正向個人特質以及家庭溝通與支持這兩個資源因子，並無發現保護因子的研究有些許不相符。然而，筆者推測學校認同之所以會是保護因子，有可能是因為處於高風險的離婚家庭青少年常面臨著親子關係不和諧、負向同儕關係以及貧窮等相關的問題，而學校或許可以提供教師支持，抑

或者是讓青少年在課業或課外活動獲得成就經驗，使得其在情感依附與自我價值認同方面能獲得補償，進而降低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的發生。

### （三）親子衝突對離婚家庭青少年的負面影響是最大的

本研究發現，對於離婚家庭的青少年來說，親子衝突、父母嚴厲管教、負向同儕關係以及貧窮都是會讓其適應不良的風險因子。其中，親子衝突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是最大的。這與過去的文獻相呼應，亦即當親子衝突越嚴重時，青少年的憂鬱情緒也會越不佳(林耀盛、李仁宏與吳英璋，2006；黃昱得，2014)，甚至還會造成偏差行為出現(石決，2008)。而這或許就如石決(2008)的研究中所提到的，由於未同住的父親或母親失去對子女的直接管教與影響力，往往傾向以更強勢的方式介入子女生活，進而導致親子衝突與偏差行為的發生。

## 二、研究限制與討論

首先，由於問卷中有許多題組是未回答或者是有遺漏值，因而使得本研究的樣本數量流失過多，這可能導致研究結果會有偏誤。

另外，因此次研究是採用次級資料來做分析，僅能就問卷中的題目去挑選研究變項，所以缺少很多過去文獻中所提到的保護或者風險因子。因而在未來的研究設計上，或許可以試著將其他不同種類的保護因子和風險因子也納入考量，像是父母婚姻品質、學業期望壓力、父母過度的關心和干預、社會支持與良好的親子溝通等……。

最後，本研究在適應分組以及判斷受訪者是否有某個風險因子時皆是採用四分位數的分類方式，而在高低風險分組上則是採用有無風險因子來做分類。然而，

筆者認為以上這些的分類方式尚有可討論的空間。在未來的研究設計上，或許可以參考更多其他文獻的分類方法，讓分析能有更多之可能性。

## 陸、參考文獻

### 中文參考書目

- 常欣怡, & 宋麗玉. (2007). 青少年復原力概念與相關研究之探究.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7), 171-192.
- 黃昱得. (2014). 青少年憂鬱情緒與多元風險因子: 個別效果與累積效果的驗證.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27(3), 327-355.
- 陳杏容. (2016). 家庭危險因子對少年之學業成就, 偏差行為與憂鬱情緒發展的影響: 累積危險指數模型探討.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34), 41-83.
- 劉梅真, 黃鈺婷, 張明宜, & 吳齊殷. (2006). 青少年所處環境脈絡對偏差行為之影響. 發表於北美中國社會學家小型研討會, 蒙特婁, 加拿大.
- 鄭麗珍. (2001). 家庭結構與青少年的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197-270.
- 陳若喬, & 鄭麗珍. (2003). 破繭而出-青少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之大學生生活歷程的優勢經驗.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7(1), 35-97.
- 陳婉琪. (2014). 都是為了孩子?父母離婚負面影響之重新評估. 臺灣社會學刊, 54, 31-73.
- 曾文志. (2006). 復原力保護因子效果概化之統合分析. 諮商輔導學報: 高師輔導所刊, (4), 1-35.

林耀盛, 李仁宏, & 吳英璋. (2006). 雙親教養態度, 家庭功能與青少年憂鬱傾向關係探討. 臨床心理學刊, 3(1), 35-45.

陳杏容. (2017). 探討不同風險程度的國中生之憂鬱情緒的保護與資源因子.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50, 29-61.

石決. (2008). 單親家庭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研究: 權力控制理論的觀點.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51-90.

#### 英文參考書目

Salahian, A., Rahimyan, S., & Gharibi, H. (2021). Comparison of aggression, anxiety, stress and depression between normal and divorce teenagers.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62(3), 165-178.

Post, L. (2014). Protective Factors in the Family Environment of Children of Divorce (Master's thesis).

R. Subramaniam, S. D., Sumari, M., & Md Khalid, N. (2020). Surviving the break-up: Teenagers' experience in maintaining wellness and well-being after parental divorce.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Counselling and Psychotherapy*, 11(1), 60-75.

Stoddard, S. A., Zimmerman, M. A., & Bauermeister, J. A. (2012).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cumulative risks, cumulative promotive factors, and adolescent violent behavior.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22(3), 542-555.

Xu, J. (2022, June). When Marriage Falls: How Does Parental Divorce Affect Teenagers Interpersonal Development?. In 2022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CHSSR 2022) (pp. 2132-2137). Atlantis Press.

Mashego, T. A. B., & Taruvinga, P. (2014). Family resilience factors influencing teenagers adaptation following parental divorce in Limpopo Province South Africa. *Journal of Psychology*, 5(1), 19-34.